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0280700 號函頒

壹、緣起

本府於94年1月10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於103年 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各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推行層級。

為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促使本市各級機關所訂各項政策、法規兼具性別平等觀點,本府參考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3 月 7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65889 號函頒「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劃本府第六階段為期四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整合本市跨機關資源,全面提升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

貳、依據

- 一、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
- 二、112年12月14日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2年 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目標

強化本府各級公務人員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 各機關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 點。

肆、實施對象: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

伍、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陸、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 功能

(一)辦理內容:

-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2.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 流化工作小組之會議資料。

- 3.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4.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5.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6.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官。
- 7.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績效指標:

- 1. 本府一級機關:
 - (1)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主 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 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應 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 (2)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3)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 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 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另機關得視需要召 開臨時會議。
 - (4)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

2. 區公所:

- (1)執行小組置組員7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
- (2)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召集 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 薦任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

- (3)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如下:
 - 1. 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
 - 2. 各局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督導
 - 3.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民政局統籌督導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單位:以人事處為統籌單位,人事處、性平辦及行國處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協辦。

(二)辦理內容:

-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
 - (1)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
 - (1)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人員。
 - (2)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 3.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性平辦):
 - (1)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 政風處、警察局)政務人員。
 - (2)訓練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 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平辨):
 - (1)訓練對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以及本府婦權會承辦窗口。
 -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 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 機制及運作。
 -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 5. 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人事處):
 - (1)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2)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 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 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 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 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 6. 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行國處、文化局、交通局、警察局):
 - (1)訓練對象:

- A. 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行國處)
- B. 行政法人之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 (文化局)
- C. 公營事業機構(輪船公司)之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 身分之專任人員。(交通局)
- D. 駐衛警察。(警察局)
-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

(三)辦理形式及原則:

- 1.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2.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 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 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 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3.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 4. 各機關應發展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自製宣導教材,於辦理實 體課程時給受訓同仁參考運用。
- 5. 辦訓單位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 前後辦理測驗。

6. 課程講師名單可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 家學者。

(四)注意事項:

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構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執行辦理單位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113 年 目標值
	本府公務員、主管人員每人 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 化訓練。	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 化課程人數/公務員 總數)*100%	100%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 流化課程人數/主管 人員總數(正副首長、 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 管)*100%	100%
性別意識	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 流化人數/政務人員 總數*100%	100%
培力	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 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 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 本府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 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 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 練,其中包含2小時以上之 性騷擾防治課程。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 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 程人數/性別平等業 務相關人員總數 *100%	100%
	本府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 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		100%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113 年 目標值
	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 訓練。	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 數/各機關自僱非公	
		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 員總數*100%	

三、精進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一)辦理內容:

- 1. 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 評估。
 - (1)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規定辦理。
 - (2)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 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 (3)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 結果
 - (4)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 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 (5)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 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 各機關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 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 (2)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 (3)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 結果。
 - (4)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本

府公報公告週知。

- 3. 督導各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提供必要之輔導諮詢與及協助事項。
- 4. 應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辦理訓練。

(二)績效指標

- 1. 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辦理 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本府各一級機關於修改/訂定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 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 3. 每年至少應辦理 2 場性別影響評估撰寫訓練。

(三)辨理單位:

-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1、2項。
- 2. 本府研考會管考辦理內容第1項;負責辦理內容第3、4項。
- 3. 本府法制局管考辦理內容第2項;負責辦理內容第3、4項。
- 4. 本府主計處協助管考辦理內容第1-(5)項。
- 5.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辦理內容第3、4項。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 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 計資料完備性。
-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 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 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 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5. 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6. 經由檢視審核作業,提升各機關分析內容品質及應用深化 程度,另將性別分析擇優精選列冊,可供作學習仿效典範。
- 7. 定期編布及發行本市性別圖像,視議題內容盡可能顯示本 市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 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差異情形。

(二)績效指標

- 1. 性別統計:
 - (1)一級機關每兩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 性別統計複分類。
 - (2)一級機關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
 - (3)性別圖像指標數達30個以上。
- 2. 性别分析:
 - 一級機關兩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

(三)辦理單位

-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 第1、2、3、4項。
-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5、6、7項。
- 3. 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辦理內容第6項。

五、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內容

- 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 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 2. 彙整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 3. 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 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 會或性別主流化小組會議,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 針對本府承辦性別預算業務人員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 研習或工作坊。

(二)績效指標

- 1. 本府各機關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 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
- 2. 每年應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3. 每年至少應辦理1場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三) 辦理單位

-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1項。
-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2、3、4、5項。
- 3.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辦理內容第2項。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 (一)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參閱附件一)
 - 1. 辦理內容:
 - (1)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 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2)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 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 (3)本府各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應結合業務,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
 - (4)彙整、檢視本府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
 - 2. 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 如學校學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識、企業勞 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 3. 績效指標:本府各一級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

4. 辦理單位:

- (1)本府各一級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負責辦理 內容第(1)、(2)、(3)項。
- (2)本府民政局負責辦理內容第(4)項。

(二)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辦理內容:

(1)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應結合業務

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 (2)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 CEDAW 宣導或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或措施不予列計。
- (3)彙整、檢視本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情形。
- 2. 措施項目分工:參閱「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 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
- 3. 績效指標:對應上開措施項目分工表,各機關每年至少應 於指定項目提列1項措施,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 可增列。

4. 辦理單位:

- (1)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1)、(2)項。
- (2)本府民政局負責辦理內容第(3)項。
- **柒、**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性別主流 化推動計畫,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各 機關網站公告。
- 捌、執行成果公告: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每年年底彙整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當年度成果,經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
- **玖、 經費來源:**由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編列預算支 應。

壹拾、 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本計畫訂有績效評量標準,由各項工作內容統籌單位彙整年 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檢討並研擬精進 作為。
- 二、本計畫獎懲措施由第陸點各項工作內容統籌規劃及管考單 位研擬執行。

壹拾壹、 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

流化。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 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壹拾貳、 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附件一、CEDAW 宣導架構表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1	CEDAW 基本概念	CEDAW 緣起及運作機制 CEDAW 三大原則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國家報告總論	第 2、3、4、5、7 條
		提高勞動參與率(尤其偏鄉、同志、新住民、長者不利處境者)、職場性別友善、薪資/培訓/升遷的平等、消除職場性別隔離、玻璃天花板	第2、3、5、11、13條 第13、16、18、21、26、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至33、51、64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50、52、57至58、77、 80至80點
2	就業、婚 報家庭與 社會益	肯定家庭及傳統產業中的無酬女工、提 升婚家關係的女性法律及經濟力、破除 家務刻板分工、家務移工勞動權	第2、3、5、13、15、16條 第17、21、26、29、33號一 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至17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4至55、57至58、77、80至 81點
		跨國婚姻家庭、新住民國籍與工作權、 新二代子女權益	第2、3、5、9、15、16 條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至 44 點
		生育自主、親職平權/消除母職壓力、 公共托育、親子教養	第 2、3、5、16 條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4、50 至 52、62 點
3	性別暴力 防治與身 心健康照 護	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 仇恨性言論、性剝削、人口販運、性產 業工作權益	第 2、3、5、6、12、15 條 第 15、19、24、27、35、37、 38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8 至 31、47、66 點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35 至 36、44、63 至 64 點
			第 2、3、5、12 條
			第 15、24、31 號一般性建議
		疾病預防、生育、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尤其 LGBTI+、新住民、移工)	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
			第 2、3、5、12 條
			第 18、27、33 號一般性建議
		長照 2.0、照護移工、高齡化社會友善措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施、公衛宣導、醫療資源平權	54 至 55、63 至 65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5、60 點
			第 2、3、5、7、8、13、14 條
		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志工及民防團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體、運動參與的性別衡平性	24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	公共事務 參與		14、44、65 至 68 點
1			第 2、5、7、13 條
			第23號一般性建議
		農、漁、工會、人民團體及企業增加女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性領導職務,打破水平/垂直性別隔離	32 至 33、68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
			第2、3、10、11 條
		校園友善安全空間、性別人權與性教	第 3、18、31 號一般性建議
		育、推動 STEAM 教育、支持懷孕學生完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教育、終	成學業	26 至 27、48 至 49 點
5	身學習與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文化習俗		46、62、71 至 72 點
		傳播媒體的社會教育、消除世代數位落	第2、5、10、11、14條
		差、地方文史教育(如慰安婦歷史、勞	第31、34、36號一般性建議
		動女性紀念公園)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7至38、67至68點
			第 2、3、5、13、14 條
		 繼承祭祀、傳統藝術、節慶、習俗文化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極承宗化、傳統雲佩、即慶、百俗文化 (含漢人、客家、原住民族、新住民各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 () () () () () () () () ()	2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1 至 72 點
			第 2、3、5、13、14 條
			第 27、34、37 號一般性建議
		農漁業、災害、空汙、病媒、天災等氣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環境、科 技發展與	候變遷因應措施的性別友善	66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			14、46、67 至 68 點
0	投發展與 氣候變遷	數位科技發展下的城鄉均衡、STS(科技	第 2、3、5、13、14 條
	机庆安巡	與社會)、數位社群傳播	第 25、27、34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 至 68 點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	1. 認識數位網路性別	1. 自製媒材	
		位方式,基於性別之	暴力	(1) 影音短片	
		暴力行為。即針對性	2. 杜絕「復仇式色情報	(2) 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	
		別而施加他人之暴	復」、「性勒索」、「散	(3) 酷卡、海報、繪本、刊物等實體	
		力或不成比例地影	佈性私密影像」、「數	文宣	
		響他人,包括身體、	位跟蹤騷擾」等新興	(4) 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	
		心理或性之傷害、痛	數位性別暴力	(5) 公版簡報及講義	新聞局、民政局、
1	防治數位/	苦、施加威脅、壓制	3. 提升民眾數位網路	2. 諮詢及保護作法	教育局、社會局、
1	網路性別暴力	和剝奪其他行動自	暴力事件之因應知	(1) 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申訴	警察局、原民會、
		由等。」	能(如提升網路禮	電話	空中大學
			節、拒絕違法行為、	(2) 實體及線上工作坊座談	
			辨識誘騙、冷靜蒐證	(3) 推動區里社區「暴力零容忍」觀	
			等),以降低網路受	念,辨理研習營及防暴創意競賽	
			害風險	徵件活動	
			4. 培養正確健康的網	3. 宣導管道	
			路素養,不跟風起舞	(1) 網路平台:例如 Facebook、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擴大傷害	Line@ · YouTube · Instagram ·	
				Podcast 等	
		多元性別族群簡稱	1. 認識 LGBTI+族群之	(2) 播放廣告影片	
		為 LGBTI+,分別代	多元社會處境,反思	(3) 廣播電台	
		表女同性戀	異性戀常規性下社	(4) 電視牆	
		(Lesbian)、男同性	會結構複製偏見的	(5) 大型活動設攤	
		戀 (Gay)、雙性戀	機制,促進實質平等	(6) 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	
	· 新 丢 并 <i>们</i> 陪 名	(Bisexual)、跨性	友善的生活環境		
	尊重並保障多	別 (Transgender)、	2. 保障 LGBTI+各項權		新聞局、民政局、
2	元性別族群	酷兒(Queer)、間性	益		教育局、衛生局、
	(LGBTI+)權	人/陰陽人	3. 消除對於 LGBTI+相		勞工局
	益	(Intersex)以及其	關汙名,致力於避免		
		他非二元而不符合	汙名造成直接/間		
		異性戀常規者。	接/交叉性歧視,例		
			如病理化、問題化或		
			者媒體再現造成之		
			獵奇視角。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1. 落實行政院性別	1. 強調由女孩積極參	1. 因應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暨	
		平等會「提升女孩	與決策與營造社會	我國行政院102年起將該日訂為「臺	
		權益行動方案」四	支持環境,著重充權	灣女孩日」辦理女孩日相關活動。	
		大面向:	(empower) 女孩的	2. 運用官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多元	
		(1) 身心維護	策略,特別著重多重	媒介進行自製短片、廣播、文宣之宣	
		(2) 教育及人力投	不利處境女孩之充	導,促進女孩實質參與兒童人權、教	
		資	權,間接達成促進經	育、新聞、通訊傳播及衛生等範疇之	
	台灣女孩日活	(3) 人身安全保障	濟發展、消除貧窮、	積極平權。	社會局、教育局、
3	動	(4) 媒體傳統禮俗	打破性別歧視與暴	3. 自製酷卡、海報、繪本刊物、多國語	衛生局、文化局、
	3/1	2. 充權女孩、培力女	力的循環等多項目	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等平面文宣。	青年局
		孩、投資女孩、平	標。	4. 加強對性別篩選檢驗試劑與設備之	
		權女孩	2. 消弭月經貧窮,促進	源頭管理,以持續改善出生性別比	
			月經平權,透過社會	例(即每 100 位女嬰對應多少位男	
			及學校教育提供衛	嬰),聯合國公布之正常標準為	
			教知識,以消弭社會	1.05,台灣國健署則指出1.02至1.06	
			既存之月經及身體	屬常態範圍。	
			汙名。	5. 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3. 習俗文化中的性別	程,針對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國小	
			刻板印象。	與幼兒園教師進行親職及家庭教育	
			4. 數位時代的身體焦	之性別意識培力;針對區里社區「暴	
			慮現象,透過教育打	力零容忍」強調未成年、性少數、原	
			破數位及平面媒體	住民族、偏鄉等不利處境女孩之權	
			不斷再現纖細、白	益。	
			晳、中產等單一意象	6. 建立網站提供性知識、健康教育、親	
			作為女性典範之文	密關係及未婚非預期懷孕之匿名諮	
			化霸權。	詢,建置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	
			5. 增加未成年性教育	並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及性知識之取得便		
			利性,透過教育、司		
			法及醫療系統提供		
			相應支援。		
	归油儿丛岛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	1.促進各種性別發展	1. 自製宣導影音短片、錄製廣播錄音	加改口、毛足口
4	促進女性參與	組織,縮小 STEAM 領	多元潛力而不受限	檔、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運用官	經發局、青年局、
	STEAM 領域	域(Science 科學、	於性別刻板印象,尤	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進行宣導	教育局、文化局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Technology 科技、	其提升女孩實質參	2. 製作發放海報、多國語言宣導摺頁	
		Engineer 工程、Arts	與STEAM領域之可	3. 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	
		藝術、Mathematics	能性。	程,針對家長、教師、學生以及企業	
		數學)的性別落差將	2. 消除傳統上「男理	端分別舉辦宣導工作坊。	
		助於各國達成永續	工、女人文」的性別	4. 提倡 STEAM 教育在學校及職場落	
		發展目標(SDGs)。傳	隔離,建構性別平等	實之益處,促進產學合作銜接,透過	
		統性別期待不鼓勵	友善的教育學習環	公私合作,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人	
		女性發展上述領域	境,增進民眾投入不	士、學校(如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因此長期參與率較	同領域學習探索、規	USR)提供具體措施。	
		低,屬於性別、就業	劃職涯發展的機會。		
		及經濟議題	3. 促進女性在 STEAM		
			領域從求學到就業		
			的保障,培養女性在		
			非傳統鼓勵領域之		
			人才,改善職場水平		
			及垂直性別隔離現		
			象。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序	女性公共參與	定義 1. 增資獲人增及(會的落提域性 建門為有才進公例/表實升之。 全人, 建門, 建門, 在性 是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增進世代 (尤其年長 大其年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增進社區活動、各機關志工系統、運動、文化活動(如作品展出或演出)、社區營造/地方創生之女性參與機會,同時促進民眾進行非屬傳統性別刻板領域之公共事務參與。 2. 辦理大型活動進行社區活動成果發表,例如設攤、戲劇表演、工作坊、有獎徵答,並製作手冊、海報、多國	各機關分工 運發局、水利局、水利局會、水利局會局、 以研查局、社會局
		性。		少數族群、新住民等)之比例,並確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檔、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運用官網、	
				廣播電台、電視牆等進行宣導。	
		1.性別人權關乎於弱	1.後疫情時代之人權議	1. 促進不利處境者於後疫情時代的各	
		勢性別主體的文化	題。	方面生活權益,避免全球化秩序重	
		權、社會權、政治	2.身心障礙者、公共托	整中加深其結構性弱勢地位,消弭	
		權、經濟權,致力於	育、高齢社會之公共	其基於數位落差、健康資源不均所	
	提升不利處境	消弭歧視、建立主	支持系統。	致之不便,甚至透過積極平權措施	
	(高齡、新住	體文化以及均等共	3. 去除多重交織之性別	促進其回歸生活基本條件。	警察局、毒防局、
	民、原住民、無	享社會權力與資源	刻板印象,增加不利	2. 打造性別友善空間時,強調身心障	原民會、教育局、
6	家者等)女性、	2. 除《消除對婦女一	處境女性與多元性別	礙者行的權利,包含無障礙空間和	觀光局、民政局、
	多元性別者之	切形式歧視公約》	者參與決策的機會,	友善設施的普及度。	社會局、衛生局、
	生理及心理健	(CEDAW)以外,	並納入其經驗與觀	3.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強	空中大學
	康	可参考其他已內國	點,從多元的角度,促	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透過托幼	
		法化之四大國際人	進性別內的平等。	及顧老,減輕照顧者負擔,同時減低	
		權公約:《公民與政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	照護者絕大多數為女性之性別分工	
		治權利國際公約》、	納不利處境者,並增	不均,促進老幼共榮的社會。	
		《經濟社會文化權	進目標族群之社福近	4. 面對少子化、高齡化、城鄉差距大的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利國際公約》、《兒	用度,採取適當措施	問題,以及跨國婚姻、婚育年齡延遲	
		童權利公約》	保障其勞動及社會生	的趨勢,積極促進多重不利處境民	
		(CRC)以及《身心	活權益。	眾在健康促進、資源分配、服務利用	
		障礙者權利公約》	5. 完善性別暴力被害人	的平等權,針對不同生命週期,持續	
		(CRPD)	的權益,確保其在申	在生理及心理健康提供精進支持措	
		3. 健康促進特別關注	訴過程獲得充足的法	施,使其能獲得具充足性、可近性及	
		高齢者、新住民及	律、福利、心理資源與	自主性的健康促進及醫療照顧。	
		新二代、偏鄉、孕	就業方面支持,尤其		
		婦、毒癮用藥者等	針對不利處境者提供		
		不利處境者需求,	適切措施(如:精障者		
		提供適切支持措	之精神醫學資源、外		
		施,消弭醫療資源	國人之通譯資源、偏		
		不均所致之健康落	鄉民眾之隱私保障		
		差問題。	等)。		
			6.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		
			別暴力通報、起訴、定		
			罪、判刑及賠償的數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建議做法)	各機關分工
			據,尤其針對不利處		
			境者的分析,強化防		
			治效能。		
			7. 強化民眾在健康/醫		
			療/照顧過程的自主		
			性,發展多元性別經		
			驗生命週期各階段的		
			健康資訊與服務,特		
			別關注不利處境者之		
			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